广东省门窗协会规范运作机制

**一、前言**

为规范广东省门窗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全体会员的运作行为，确保协会健康有序高效发展，特制定本机制。本机制旨在明确会员的权责义务，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和运作流程，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共同推动广东省门窗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会员权责义务**

遵守协会章程和本机制，执行协会决议，履行会员义务。

1.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为协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2. 维护协会的声誉和形象，不得从事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。
3. 尊重其他会员的权益，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或侵犯他人权益。

**三、协会内部管理与运作**

1. 设立会员大会，作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负责审议协会重大事项和决策。会员大会每届任期四年，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遇特殊情况,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,可随时召开会员大会。
2.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,组成理事会。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,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,对会员大会负责。理事会任期四年。理事人数为会员的三分之一。
3. 本会设监事会,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,期满可以连任,但不超过两届。负责监督协会规范运作等工作。
4. 设立秘书处作为本会办事机构，负责协会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5.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包括会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等，确保协会工作有序进行。

**四、会员沟通与协作**

1. 建立会员沟通平台，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2. 定期举办会员交流活动，分享行业信息、经验和资源。
3. 鼓励会员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，共同开拓市场、推动技术创新。

**五、监督与奖惩机制**

1. 设立监事会负责对协会运作和会员行为进行监督。
2. 对于遵守协会章程和本机制的优秀会员，给予先进表彰。
3. 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本机制的会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行业曝光、暂停会员资格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。

**六、附则**

1. 本规范运作机制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和执行。
2. 本机制自广东省门窗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